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
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建设单位：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华

项目负责人：钟君

建设单位：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606731185

电 话：13606731185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14100

邮 编：314100

地 址：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6 幢

地 址：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6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3
4.2 大气防护距离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5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验收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能力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4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6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6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1.2 建议	48

附图：

附图 1、雨污管线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92 号

附件 3、入网联系单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6、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7、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8、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9、2023 年 11 月用水量核实表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2、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2

附件 13、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3

附件 14、验收意见

附件 15、签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选址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6 幢，购置嘉善万洋众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 幢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建筑面积 3951.2 平方米。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3）92 号”），且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JEW041001Z）。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并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全自动高速成型一体机设备、液压成型机等配套设备，形成年产氟塑配件 10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4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投产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9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6 幢，购置嘉善万洋众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 幢厂房实施本项目。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围现状：

东侧相邻为万洋众创城厂房，再往东为伍子塘，隔河为农田；

南侧相邻为万洋众创城厂房，再往南为亭桥港，隔河为嘉善金联水泥有限公司和嘉兴鸿运管桩有限公司；

西侧相邻为临江路；隔路为万洋众创城厂房；

北侧相邻为万洋众创城厂房，再往北为俞曹路，隔路为万洋众创城厂房。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913981°，北纬 30.89296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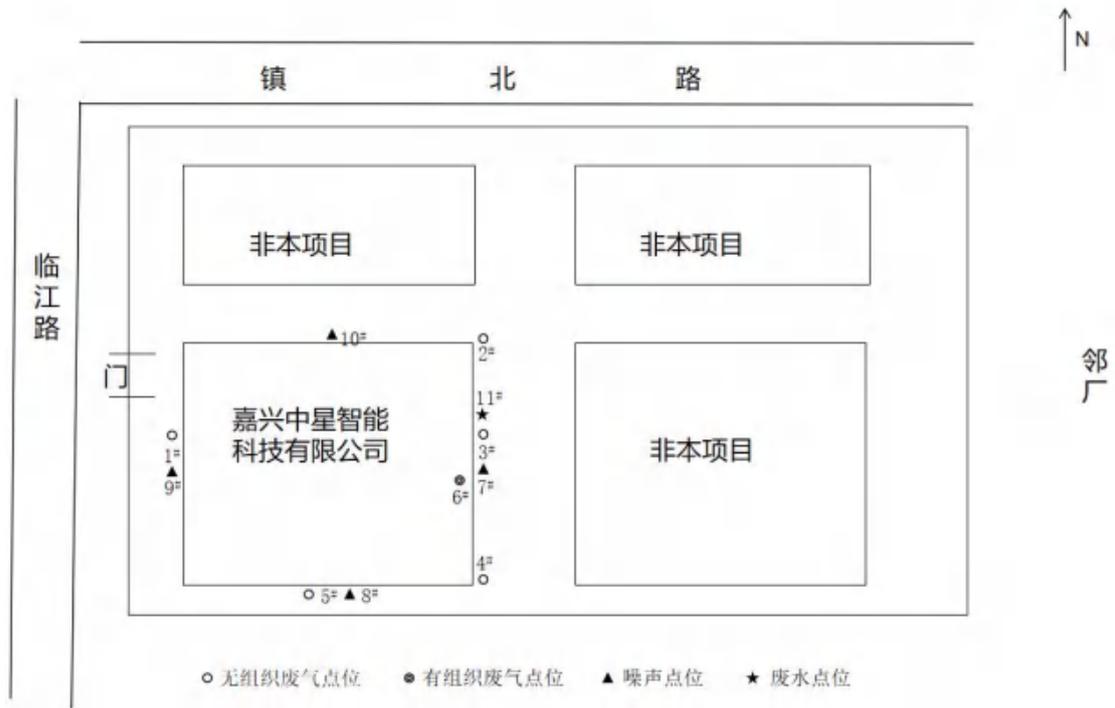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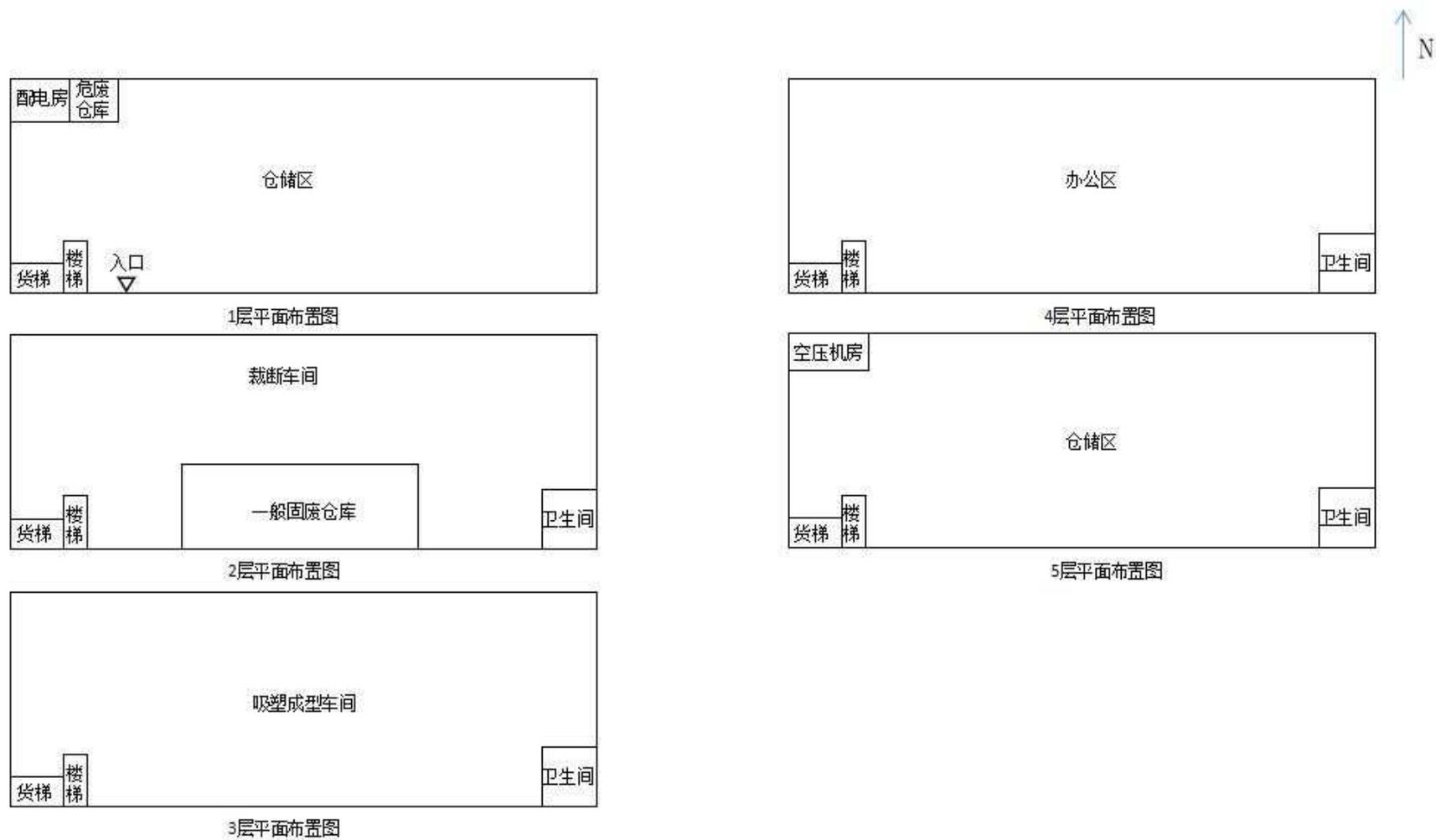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2800 万元，实际规模为年产氟塑配件 10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400 万件，本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2023 年 11 月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	/	/	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2	氟塑配件	15 万件	0.8 万件	9.6 万件	
3	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	30 万件	360 万件	

注：环评中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将自制的氟塑配件与外购的定制集成电路、定制电子元器件在组装生产线完成组装），实际企业未购置组装生产线，自制的氟塑配件即为产品，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高速成型机	1350	6	8	企业组装和模具加工工序暂未投入生产，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2	全自动高速成型机	ZS-1350	6		
3	液压裁断机	G100	13	9	
4	模具加工中心	800*1300	3	0	
5	拌料机	9FZ-320	3	3	
6	液压成型机	YJ-450	8	4	
7	定型箱（电加热）	JX-800	2	2	
8	组装生产线	定制	2	0	
9	永磁变频空压机	DJV-50A	3	3	
10	冷水机	LSJ-5HP	8	5	

注：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3 年 11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塑料片材	吨	1600	90	1080	铝材和切削液用于模具制造，定制集成电路
2	聚四氟乙烯粉（PTFE）	吨	20	1.4	16.8	

3	石墨粉（含碳量为 99%以上）	吨	0.2	0.014	0.168	和定制电子元器件用于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组装，企业组装和模具加工工序未投入生产，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4	碳纤维粉（含碳量为 90%以上）	吨	0.1	0.007	0.084	
5	玻璃纤维粉	吨	4	0.2	2.4	
6	铝材	吨	5	0	0	
7	切削液	吨	0.02	0	0	
8	液压油	吨	0.04	0.002	0.024	
9	机油	吨	0.02	0.001	0.012	
10	定制集成电路	万套	15	0	0	
11	定制电子元器件	万套	15	0	0	
12	水	吨	500	15	180	
13	电	万度	100	4	48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5.2 水平衡

根据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1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共计用水量为 15 吨。本项目用水量为 15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80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80 吨，损耗量为 20 吨，排放量为 160 吨。

本项目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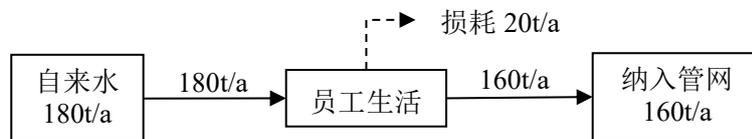


图 3-4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企业组装和模具加工工序未投入生产，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5、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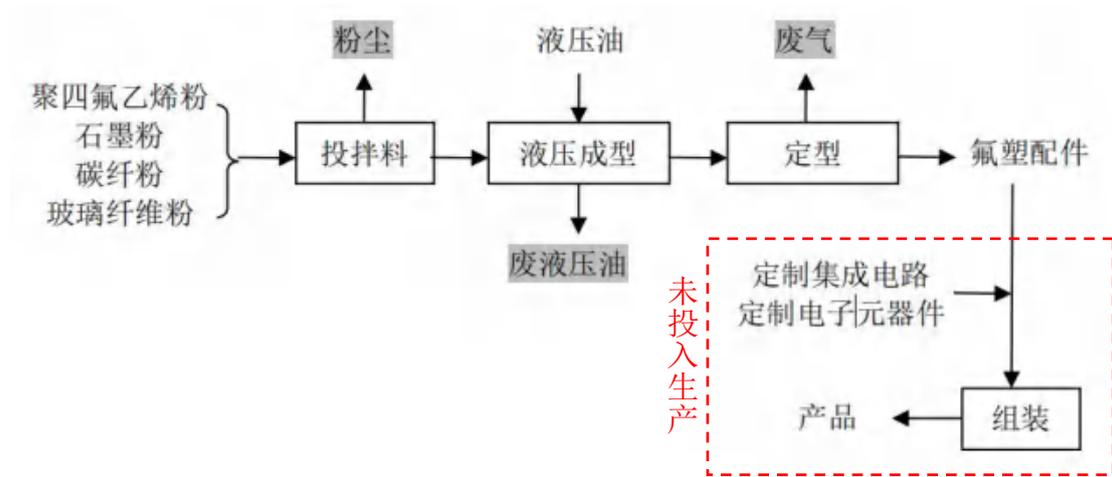


图 3-5 氟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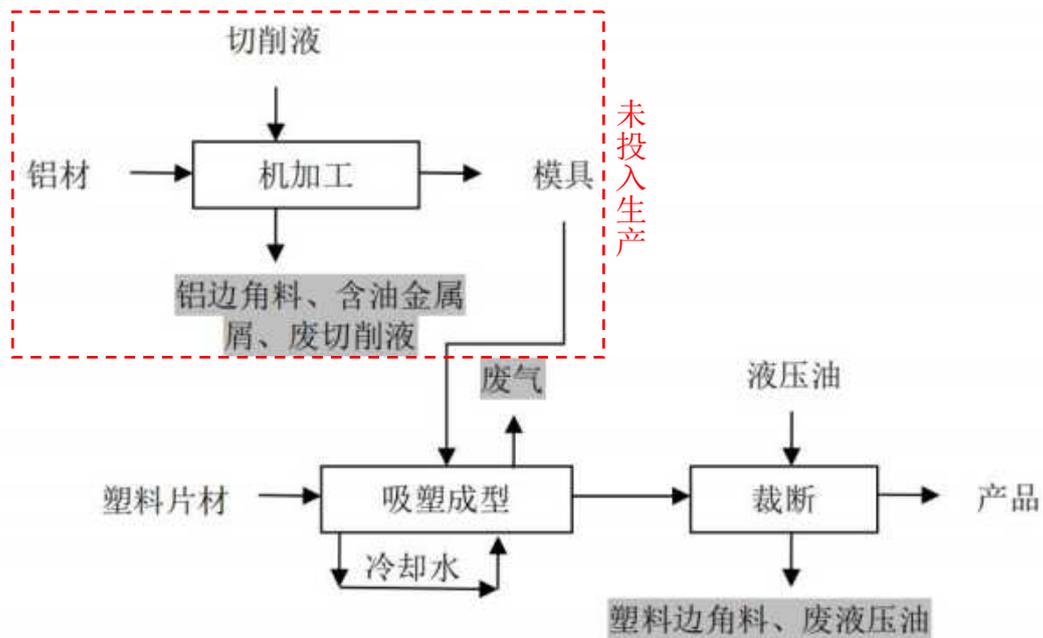


图 3-6 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氟塑配件工艺说明：

投拌料：将聚四氟乙烯粉、石墨粉、玻璃纤维粉、碳纤粉按照一定的比例放入拌料机中进行拌料。过程中会有投拌料粉尘产生。

液压成型：将经拌料后的物料人工放置于液压成型机内，经高压液压后即刻成型。液压成型机需添加液压油，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此外在成型过程中，部分由于操作不当出现的极少量次品，可直接回用于前道投拌料工序回用。

定型：成型后的物料放入定型箱内电加热（温度一般在 200~300℃）定型，一次定型时间约为 7~8 个小时。过程中会有少量四氟乙烯单体（氟化氢）挥发。

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工艺说明：

吸塑成型：外购的塑料片材（PET、PVC、PP、PS 等）经全自动高速成型机瞬间加热（温度一般在 100~150℃），使片材吸塑部位塑料瞬间变形，再经全自动高速成型机自带的水雾喷射系统对片材进行降温，水雾直接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此外，本项目全自动高速成型机间接冷却水通过配套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过程中会有塑料有机废气产生。

裁断：吸塑成型后的物料根据产品尺寸要求，用液压裁断机裁断，完成后即为成品。过程中会有塑料边角料产生。液压裁断机需添加液压油，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

3.7 项目变更情况

企业组装和模具加工工序未投入生产，环评中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将自制的氟塑配件与外购的定制集成电路、定制电子元器件在组装生产线完成组装），实际企业未购置组装生产线，自制的氟塑配件即为产品，铝材和切削液用于模具制造，定制集成电路和定制电子元器件用于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组装，实际未使用。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其它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表 3-4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产能。 3.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环评中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将自制的氟塑配件与外购的定制集成电路、定制电子元器件在组装生产线完成组装），实际企业未购置组装生产线，自制的氟塑配件即为产品，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要求均与环评一致。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p>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p> <p>11.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	---	--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接	化粪池等预处理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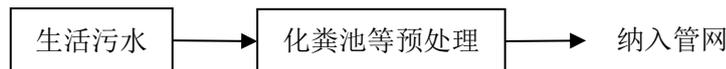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拌料粉尘、定型废气、吸塑废气。

本项目投拌料工艺过程中会有投拌料粉尘产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装置的吸气臂放置在拌料机的侧上方，投拌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本项目成型后的物料放入定型箱内电加热（温度一般在 200~300℃）定型。过程中会有少量四氟乙烯单体（氟化氢）挥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整体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吸塑工艺过程中会有塑料有机废气产生，全自动高速成型机集中布置，并在全自动高速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投拌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车间排放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醛、甲苯、乙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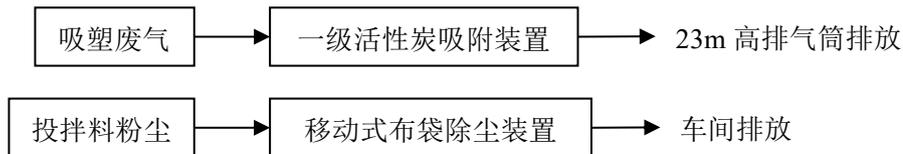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及风机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4.1.4 固（液）体废弃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t	2023 年 11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铝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348-009-10	1.2	0	0
2	塑料边角 料	裁剪	一般 固废	348-009-06	160	9	108
3	除尘废布 袋	粉尘处理	一般 固废	348-009-01	0.002	暂未产生	0.002
4	一般包装 材料	氟塑粉末原 料、塑料片材 包装物	一般 固废	348-009-07	1	0.06	0.72
5	废油包装 桶	液压油、机油 包装物	危险 废物	900-249-08	0.004	暂未产生	0.003
6	废液压油	液压成型、裁 断	危险 废物	900-218-08	0.04	暂未产生	0.024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900-006-09	0.022	0	0
8	含油金属 屑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900-006-09	0.006	0	0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废物	900-039-49	1.724	暂未产生	1.7
10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 废物	900-214-08	0.02	暂未产生	0.012
11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	900-041-49	0.004	0.0003	0.0036

	手套		废物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75	0.3	3.6

注：企业模具加工工序未投入生产，故实际不产生铝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塑料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348-009-06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2	除尘废布袋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348-009-01		
3	一般包装材料	氟塑粉末原料、塑料片材包装物	一般固废	348-009-07		
4	废油包装桶	液压油、机油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49-0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贮存	危废暂存库
5	废液压油	液压成型、裁断	危险废物	900-218-0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贮存，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已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 1 楼西北侧。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设置防渗漏托盘。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和责任人。



图 4-4 危废仓库设施图

4.2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5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5	
合计	15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统一处理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尾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仍按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执行。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装置的吸气臂放置在拌料机的侧上方，投拌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排放。将全自动高速成型机集中布置，并在全自动高速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 DA001 屋顶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屋顶 23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投拌料粉尘、定型废气、吸塑废气，排放执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其中吸塑加工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废气排放执行 GB37822-2019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拌料粉尘、定型废气、吸塑废气。 本项目投拌料工艺过程中会有投拌料粉尘产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装置的吸气臂放置在拌料机的侧上方，投拌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本项目成型后的物料放入定型箱内电加热（温度一般在 200~300℃）定型。过程中会有少量四氟乙烯单体（氟化氢）挥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整体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吸塑工艺过程中会有塑料有机废气产生，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和表 2 标准限值。	自动高速成型机集中布置，并在全自动高速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	铝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配套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设置防渗漏托盘。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和责任人。一般固废仓库墙面贴有一般固废标识牌，能做到防雨、防渗漏。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贮存，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3、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 4、生产时不能打开门窗。 5、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使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3) 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重大变动情况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6 幢，购置厂房面积约 3951.2 平方米组织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烟粉尘 0.028 吨/年，VOCs 0.128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屋顶 23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投拌料粉尘、定型废气、吸塑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其中吸塑加工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废气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和表 2 标准限值。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统一处理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尾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仍按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4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	6
悬浮物	400	/	/	10
氨氮	/	35	2（4）*	/
石油类	20	/	/	1
总磷	/	8	0.3	/
总氮	/	/	12（1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定型废气、吸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其中吸塑废气中的 PVC 塑料片材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另外，厂区内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和表 2 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6-2~6-5。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乙醛	50		/
氟化氢	5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20	0.43				
		23（内插法）	0.721				
		30	1.4				
氯乙烯	36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	
		20	1.3				
		23（内插法）	2.23				
		30	4.4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23（内插法）	27.8				
		30	53				

注：由于 PVC 塑料片材未与其他 PET、PP、PS 塑料片材单独分开进行吸塑加工，废气统一收集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按严取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限制。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浓度限值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标准限值（mg/m ³ ）
苯乙烯	15	6.5	5.0

	20	12	
	23*	18	
	25	18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3*	6000 (无量纲)	
	25	6000 (无量纲)	

注：根据标准，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6 幢，位于干窑工业园区，属于工业集聚区，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环（善）建〔2023〕92 号《关于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得出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28t/a、VOCs0.12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氯乙烯、臭气浓度	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4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门窗通风处设置 1 个监测点	4 次/天，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醛、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排气筒出口	3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夜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故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mg/L	0.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量 纲	10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³	0.001~0.01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mg/m ³	0.0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mg/m ³	0.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T 34-1999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1.5×10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1.5×10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mg/m ³	0.05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g/m ³	0.00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mg/m ³	0.0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量纲	1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电子天平	ME204E/02	悬浮物	SDC-EP-017	HQ23030016	是
	CPA225D	颗粒物	SDC-EP-041	HQ23030015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	SDC-EP-048	GH23030457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SDC-EP-028	JT-20230452021	是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噪声	SDC-EP-029	22336312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GH23030456	是
			SDC-EP-218	GH23061044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GH22030254	是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甲苯、苯乙烯	SDC-EP-026	GH22030265	是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pH)	HQ30D	pH	SDC-EP-170	GH23091305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总氮	SDC-EP-152	GH23030452	是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

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3。

表 8-3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mg/L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1205-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31205-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12.05	化学需氧量	159	148	3.58%	≤10%	符合 要求
	氨氮	0.14	0.15	3.45%	≤10%	
	总磷	0.024	0.022	4.35%	≤10%	
	总氮	1.60	1.58	0.63%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mg/L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1206-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31206-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12.06	化学需氧量	165	158	2.17%	≤10%	符合 要求
	氨氮	0.12	0.14	7.69%	≤10%	
	总磷	0.028	0.026	3.70%	≤10%	
	总氮	0.97	0.93	2.11%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12.05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3.12.06	昼间	93.8	93.8	0	≤0.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12.05	氟塑配件	10 万件	333 件	320 件
	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400 万件	13333 件	12000 件
2023.12.06	氟塑配件	10 万件	333 件	300 件
	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400 万件	13333 件	13000 件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入网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氨氮
2023.12.05	20231205-S001	总排口	7.2	7	122	0.10	1.07	0.019	0.11
	20231205-S002		7.3	6	107	0.16	0.93	0.029	0.10
	20231205-S003		7.3	8	140	0.18	1.04	0.026	0.15
	20231205-S004		7.1	6	159	0.13	1.60	0.024	0.14
	平均值		7.1~7.3	7	132	0.14	1.16	0.024	0.12
2023.12.06	20231206-S001	总排口	7.3	8	123	0.21	1.35	0.030	0.11
	20231206-S002		7.3	7	148	0.16	1.21	0.024	0.10
	20231206-S003		7.2	9	105	0.11	1.10	0.025	0.15
	20231206-S004		7.1	8	165	0.22	0.97	0.028	0.12

	平均值		7.1~7.3	8	135	0.18	1.16	0.027	0.12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100	/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2

9.2.1.2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乙醛、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至表 9-10。

表 9-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 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05	20231205-Q101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进口	23	7.77×10 ³	14.3	0.111	
	20231205-Q102			7.42×10 ³	15.0	0.111	
	20231205-Q103			7.86×10 ³	13.4	0.105	
	均值				/	14.2	0.109
	20231205-Q119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8.40×10 ³	3.28	2.76×10 ⁻²	
	20231205-Q120			8.07×10 ³	3.53	2.85×10 ⁻²	
	20231205-Q121			8.20×10 ³	3.13	2.57×10 ⁻²	
均值				/	3.31	2.73×10 ⁻²	
2023.12.06	20231206-Q101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进口	23	7.56×10 ³	14.0	0.106	
	20231206-Q102			7.25×10 ³	14.8	0.107	
	20231206-Q103			7.66×10 ³	14.2	0.109	
	均值				/	14.3	0.107
	20231206-Q119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7.96×10 ³	3.45	2.75×10 ⁻²	
	20231206-Q120			8.26×10 ³	3.10	2.56×10 ⁻²	
	20231206-Q121			8.38×10 ³	3.56	2.98×10 ⁻²	
均值				/	3.37	2.76×10 ⁻²	
执行标准					60	27.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甲苯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甲苯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05	20231205-Q122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8.40×10 ³	0.011	9.24×10 ⁻⁵
	20231205-Q123			8.07×10 ³	0.012	9.68×10 ⁻⁵
	20231205-Q124			8.20×10 ³	0.011	9.02×10 ⁻⁵
	均值				/	0.011
2023.12.06	20231206-Q122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7.96×10 ³	0.010	7.96×10 ⁻⁵
	20231206-Q123			8.26×10 ³	<0.004	1.65×10 ⁻⁵
	20231206-Q124			8.38×10 ³	<0.004	1.68×10 ⁻⁵
	均值				/	0.005
执行标准					8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3

表 9-5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3.12.05	20231205-Q116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进口	23	7.77×10 ³	2691	3548
	20231205-Q117			7.42×10 ³	3548	
	20231205-Q118			7.86×10 ³	1513	
	20231205-Q134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8.40×10 ³	269	630
	20231205-Q135			8.07×10 ³	630	
	20231205-Q136			8.20×10 ³	478	
2023.12.06	20231205-Q116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进口	23	7.56×10 ³	1737	3090
	20231205-Q117			7.25×10 ³	3090	
	20231205-Q118			7.66×10 ³	2691	
	20231205-Q134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7.96×10 ³	549	851
	20231205-Q135			8.26×10 ³	851	
	20231205-Q136			8.38×10 ³	416	
执行标准					/	6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2

表 9-6 有组织废气乙苯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乙苯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05	20231205-Q122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8.40×10 ³	<0.006	2.52×10 ⁻⁵
	20231205-Q123			8.07×10 ³	<0.006	2.42×10 ⁻⁵
	20231205-Q124			8.20×10 ³	<0.006	2.46×10 ⁻⁵
	均值				/	<0.006
2023.12.06	20231206-Q122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7.96×10 ³	<0.006	2.39×10 ⁻⁵
	20231206-Q123			8.26×10 ³	<0.006	2.48×10 ⁻⁵
	20231206-Q124			8.38×10 ³	<0.006	2.51×10 ⁻⁵
	均值				/	<0.006
执行标准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2

表 9-7 有组织废气苯乙烯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苯乙烯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05	20231205-Q122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8.40×10 ³	<0.004	1.68×10 ⁻⁵
	20231205-Q123			8.07×10 ³	<0.004	1.61×10 ⁻⁵
	20231205-Q124			8.20×10 ³	<0.004	1.64×10 ⁻⁵
	均值				/	<0.004
2023.12.06	20231206-Q122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7.96×10 ³	<0.004	1.59×10 ⁻⁵
	20231206-Q123			8.26×10 ³	<0.004	1.65×10 ⁻⁵
	20231206-Q124			8.38×10 ³	<0.004	1.68×10 ⁻⁵
	均值				/	<0.004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3

表 9-8 有组织废气乙醛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乙醛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05	20231205-Q125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8.40×10 ³	<0.002	8.40×10 ⁻⁶
	20231205-Q126			8.07×10 ³	<0.002	8.07×10 ⁻⁶
	20231205-Q127			8.20×10 ³	<0.002	8.20×10 ⁻⁶

		均值		/	<0.002	8.22×10 ⁻⁶
2023.12.06	20231206-Q125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7.96×10 ³	<0.002	7.96×10 ⁻⁶
	20231206-Q126			8.26×10 ³	<0.002	8.26×10 ⁻⁶
	20231206-Q127			8.38×10 ³	<0.002	8.38×10 ⁻⁶
	均值		/	<0.002	8.20×10 ⁻⁶	
执行标准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3

表 9-9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氯化氢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05	20231205-Q128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8.40×10 ³	2.49	2.09×10 ⁻²
	20231205-Q129			8.07×10 ³	2.84	2.29×10 ⁻²
	20231205-Q130			8.20×10 ³	2.68	2.20×10 ⁻²
	均值		/	2.67	2.19×10 ⁻²	
2023.12.06	20231206-Q128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7.96×10 ³	2.97	2.36×10 ⁻²
	20231206-Q129			8.26×10 ³	2.18	1.80×10 ⁻²
	20231206-Q130			8.38×10 ³	2.51	2.10×10 ⁻²
	均值		/	2.55	2.09×10 ⁻²	
执行标准					100	0.72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3

表 9-10 有组织废气氯乙烯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氯乙烯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05	20231205-Q131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8.40×10 ³	<0.08	3.36×10 ⁻⁴
	20231205-Q132			8.07×10 ³	<0.08	3.23×10 ⁻⁴
	20231205-Q133			8.20×10 ³	<0.08	3.28×10 ⁻⁴
	均值		/	<0.08	3.29×10 ⁻⁴	
2023.12.06	20231206-Q131	加热成型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6#出口	23	7.96×10 ³	<0.08	3.18×10 ⁻⁴
	20231206-Q132			8.26×10 ³	<0.08	3.30×10 ⁻⁴
	20231206-Q133			8.38×10 ³	<0.08	3.35×10 ⁻⁴
	均值		/	<0.08	3.28×10 ⁻⁴	
执行标准					36	2.2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3

2.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至表 9-17。

表 9-1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3.12.05	10:05-11:05	20231205-Q001	上风向 1#	0.178	0.188
	12:15-13:15	20231205-Q002		0.185	
	14:21-15:21	20231205-Q003		0.188	
	16:42-17:42	20231205-Q004		0.182	
	10:16-11:16	20231205-Q005	下风向 2#	0.205	0.208
	12:18-13:18	20231205-Q006		0.208	
	14:22-15:22	20231205-Q007		0.207	
	16:43-17:43	20231205-Q008		0.187	
	10:25-11:25	20231205-Q009	下风向 3#	0.193	0.195
	12:25-13:25	20231205-Q010		0.190	
	14:25-15:25	20231205-Q011		0.190	
	16:45-17:45	20231205-Q012		0.195	
	10:31-11:31	20231205-Q013	下风向 4#	0.202	0.207
	12:31-13:31	20231205-Q014		0.207	
	14:31-15:31	20231205-Q015		0.198	
	16:46-17:46	20231205-Q016		0.205	
2023.12.06	09:10-10:10	20231206-Q001	上风向 1#	0.172	0.173
	11:10-12:10	20231206-Q002		0.168	
	13:10-14:10	20231206-Q003		0.173	
	15:10-16:10	20231206-Q004		0.168	
	09:15-10:15	20231206-Q005	下风向 2#	0.190	0.193
	11:15-12:15	20231206-Q006		0.185	
	13:15-14:15	20231206-Q007		0.193	
	15:15-16:15	20231206-Q008		0.187	
	09:20-10:20	20231206-Q009	下风向 3#	0.180	0.183
	11:20-12:20	20231206-Q010		0.182	
	13:20-14:20	20231206-Q011		0.183	
	15:20-16:20	20231206-Q012		0.182	
	09:25-10:25	20231206-Q013	下风向 4#	0.203	0.205

	11:25-12:25	20231206-Q014		0.205	
	13:25-14:25	20231206-Q015		0.197	
	15:25-16:25	20231206-Q016		0.200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2

表 9-1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3.12.05	10:05-11:05	20231205-Q033	上风向 1#	0.75	0.79
	12:15-13:15	20231205-Q034		0.72	
	14:21-15:21	20231205-Q035		0.67	
	16:42-17:42	20231205-Q036		0.79	
	10:16-11:16	20231205-Q037	下风向 2#	0.66	0.68
	12:18-13:18	20231205-Q038		0.68	
	14:22-15:22	20231205-Q039		0.63	
	16:43-17:43	20231205-Q040		0.61	
	10:25-11:25	20231205-Q041	下风向 3#	0.75	0.75
	12:25-13:25	20231205-Q042		0.63	
	14:25-15:25	20231205-Q043		0.72	
	16:45-17:45	20231205-Q044		0.64	
	10:31-11:31	20231205-Q045	下风向 4#	0.72	0.72
	12:31-13:31	20231205-Q046		0.63	
	14:31-15:31	20231205-Q047		0.66	
	16:46-17:46	20231205-Q048		0.61	
2023.12.06	09:12-10:12	20231206-Q033	上风向 1#	0.64	0.64
	11:12-12:12	20231206-Q034		0.61	
	13:12-14:12	20231206-Q035		0.57	
	15:12-16:12	20231206-Q036		0.64	
	09:17-10:17	20231206-Q037	下风向 2#	0.60	0.78
	11:17-12:17	20231206-Q038		0.74	
	13:17-14:17	20231206-Q039		0.63	
	15:17-16:17	20231206-Q040		0.78	
	09:22-10:22	20231206-Q041	下风向 3#	0.65	0.71
	11:22-12:22	20231206-Q042		0.60	
	13:22-14:22	20231206-Q043		0.71	
	15:22-16:22	20231206-Q044		0.69	
	09:27-10:27	20231206-Q045	下风向 4#	0.71	0.71
	11:27-12:27	20231206-Q046		0.64	
	13:27-14:27	20231206-Q047		0.68	
	15:27-16:27	20231206-Q048		0.70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2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甲苯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甲苯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3.12.05	10:05-11:05	20231205-Q049	上风向 1#	<1.5×10 ⁻³	<1.5×10 ⁻³
	12:15-13:15	20231205-Q050		<1.5×10 ⁻³	
	14:21-15:21	20231205-Q051		<1.5×10 ⁻³	
	16:42-17:42	20231205-Q052		<1.5×10 ⁻³	
	10:16-11:16	20231205-Q053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2:18-13:18	20231205-Q054		<1.5×10 ⁻³	
	14:22-15:22	20231205-Q055		<1.5×10 ⁻³	
	16:43-17:43	20231205-Q056		<1.5×10 ⁻³	
	10:25-11:25	20231205-Q057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2:25-13:25	20231205-Q058		<1.5×10 ⁻³	
	14:25-15:25	20231205-Q059		<1.5×10 ⁻³	
	16:45-17:45	20231205-Q060		<1.5×10 ⁻³	
	10:31-11:31	20231205-Q061	下风向 4#	<1.5×10 ⁻³	<1.5×10 ⁻³
	12:31-13:31	20231205-Q062		<1.5×10 ⁻³	
	14:31-15:31	20231205-Q063		<1.5×10 ⁻³	
	16:46-17:46	20231205-Q064		<1.5×10 ⁻³	
2023.12.06	09:14-10:14	20231206-Q049	上风向 1#	<1.5×10 ⁻³	<1.5×10 ⁻³
	11:14-12:14	20231206-Q050		<1.5×10 ⁻³	
	13:14-14:14	20231206-Q051		<1.5×10 ⁻³	
	15:14-16:14	20231206-Q052		<1.5×10 ⁻³	
	09:19-10:19	20231206-Q053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1:19-12:19	20231206-Q054		<1.5×10 ⁻³	
	13:19-14:19	20231206-Q055		<1.5×10 ⁻³	
	15:19-16:19	20231206-Q056		<1.5×10 ⁻³	
	09:24-10:24	20231206-Q057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1:24-12:24	20231206-Q058		<1.5×10 ⁻³	
	13:24-14:24	20231206-Q059		<1.5×10 ⁻³	
	15:24-16:24	20231206-Q060		<1.5×10 ⁻³	
	09:29-10:29	20231206-Q061	下风向 4#	<1.5×10 ⁻³	<1.5×10 ⁻³
	11:29-12:29	20231206-Q062		<1.5×10 ⁻³	
	13:29-14:29	20231206-Q063		<1.5×10 ⁻³	
	15:29-16:29	20231206-Q064		<1.5×10 ⁻³	
执行标准					0.8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2

表 9-14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苯乙烯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3.12.05	10:05-11:05	20231205-Q049	上风向 1#	<1.5×10 ⁻³	<1.5×10 ⁻³
	12:15-13:15	20231205-Q050		<1.5×10 ⁻³	
	14:21-15:21	20231205-Q051		<1.5×10 ⁻³	
	16:42-17:42	20231205-Q052		<1.5×10 ⁻³	
	10:16-11:16	20231205-Q053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2:18-13:18	20231205-Q054		<1.5×10 ⁻³	
	14:22-15:22	20231205-Q055		<1.5×10 ⁻³	
	16:43-17:43	20231205-Q056		<1.5×10 ⁻³	
	10:25-11:25	20231205-Q057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2:25-13:25	20231205-Q058		<1.5×10 ⁻³	
	14:25-15:25	20231205-Q059		<1.5×10 ⁻³	
	16:45-17:45	20231205-Q060		<1.5×10 ⁻³	
	10:31-11:31	20231205-Q061	下风向 4#	<1.5×10 ⁻³	<1.5×10 ⁻³
	12:31-13:31	20231205-Q062		<1.5×10 ⁻³	
	14:31-15:31	20231205-Q063		<1.5×10 ⁻³	
	16:46-17:46	20231205-Q064		<1.5×10 ⁻³	
2023.12.06	09:14-10:14	20231206-Q049	上风向 1#	<1.5×10 ⁻³	<1.5×10 ⁻³
	11:14-12:14	20231206-Q050		<1.5×10 ⁻³	
	13:14-14:14	20231206-Q051		<1.5×10 ⁻³	
	15:14-16:14	20231206-Q052		<1.5×10 ⁻³	
	09:19-10:19	20231206-Q053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1:19-12:19	20231206-Q054		<1.5×10 ⁻³	
	13:19-14:19	20231206-Q055		<1.5×10 ⁻³	
	15:19-16:19	20231206-Q056		<1.5×10 ⁻³	
	09:24-10:24	20231206-Q057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1:24-12:24	20231206-Q058		<1.5×10 ⁻³	
	13:24-14:24	20231206-Q059		<1.5×10 ⁻³	
	15:24-16:24	20231206-Q060		<1.5×10 ⁻³	
	09:29-10:29	20231206-Q061	下风向 4#	<1.5×10 ⁻³	<1.5×10 ⁻³
	11:29-12:29	20231206-Q062		<1.5×10 ⁻³	
	13:29-14:29	20231206-Q063		<1.5×10 ⁻³	
	15:29-16:29	20231206-Q064		<1.5×10 ⁻³	
执行标准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2

表 9-1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无量纲)
2023.12.05	10:05	20231205-Q081	上风向 1#	<10	<10
	12:15	20231205-Q082		<10	
	14:21	20231205-Q083		<10	
	16:42	20231205-Q084		<10	
	10:16	20231205-Q085	下风向 2#	<10	<10
	12:18	20231205-Q086		<10	
	14:22	20231205-Q087		<10	
	16:43	20231205-Q088		<10	
	10:25	20231205-Q089	下风向 3#	<10	<10
	12:25	20231205-Q090		<10	
	14:25	20231205-Q091		<10	
	16:45	20231205-Q092		<10	
	10:31	20231205-Q093	下风向 4#	<10	<10
	12:31	20231205-Q094		<10	
	14:31	20231205-Q095		<10	
	16:46	20231205-Q096		<10	
2023.12.06	09:10	20231206-Q081	上风向 1#	<10	<10
	11:10	20231206-Q082		<10	
	13:10	20231206-Q083		<10	
	15:10	20231206-Q084		<10	
	09:15	20231206-Q085	下风向 2#	<10	<10
	11:15	20231206-Q086		<10	
	13:15	20231206-Q087		<10	
	15:15	20231206-Q088		<10	
	09:20	20231206-Q089	下风向 3#	<10	<10
	11:20	20231206-Q090		<10	
	13:20	20231206-Q091		<10	
	15:20	20231206-Q092		<10	
	09:25	20231206-Q093	下风向 4#	<10	<10
	11:25	20231206-Q094		<10	
	13:25	20231206-Q095		<10	
	15:25	20231206-Q096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2

表 9-16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氯化氢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3.12.05	10:05-11:05	20231205-Q017	上风向 1#	8.02×10 ⁻²	9.82×10 ⁻²
	12:15-13:15	20231205-Q018		8.69×10 ⁻²	
	14:21-15:21	20231205-Q019		8.75×10 ⁻²	
	16:42-17:42	20231205-Q020		9.82×10 ⁻²	
	10:16-11:16	20231205-Q021	下风向 2#	9.09×10 ⁻²	9.77×10 ⁻²
	12:18-13:18	20231205-Q022		9.77×10 ⁻²	
	14:22-15:22	20231205-Q023		8.21×10 ⁻²	
	16:43-17:43	20231205-Q024		6.57×10 ⁻²	
	10:25-11:25	20231205-Q025	下风向 3#	7.49×10 ⁻²	9.82×10 ⁻²
	12:25-13:25	20231205-Q026		9.23×10 ⁻²	
	14:25-15:25	20231205-Q027		8.21×10 ⁻²	
	16:45-17:45	20231205-Q028		9.82×10 ⁻²	
	10:31-11:31	20231205-Q029	下风向 4#	8.56×10 ⁻²	9.84×10 ⁻²
	12:31-13:31	20231205-Q030		8.15×10 ⁻²	
	14:31-15:31	20231205-Q031		9.84×10 ⁻²	
	16:46-17:46	20231205-Q032		7.65×10 ⁻²	
2023.12.06	09:10-10:10	20231206-Q017	上风向 1#	9.57×10 ⁻²	9.57×10 ⁻²
	11:10-12:10	20231206-Q018		8.65×10 ⁻²	
	13:10-14:10	20231206-Q019		8.21×10 ⁻²	
	15:10-16:10	20231206-Q020		7.64×10 ⁻²	
	09:15-10:15	20231206-Q021	下风向 2#	9.04×10 ⁻²	9.04×10 ⁻²
	11:15-12:15	20231206-Q022		8.11×10 ⁻²	
	13:15-14:15	20231206-Q023		7.12×10 ⁻²	
	15:15-16:15	20231206-Q024		8.72×10 ⁻²	
	09:20-10:20	20231206-Q025	下风向 3#	7.45×10 ⁻²	9.72×10 ⁻²
	11:20-12:20	20231206-Q026		9.72×10 ⁻²	
	13:20-14:20	20231206-Q027		7.12×10 ⁻²	
	15:20-16:20	20231206-Q028		8.18×10 ⁻²	
	09:25-10:25	20231206-Q029	下风向 4#	8.51×10 ⁻²	9.26×10 ⁻²
	11:25-12:25	20231206-Q030		8.10×10 ⁻²	
	13:25-14:25	20231206-Q031		7.12×10 ⁻²	
	15:25-16:25	20231206-Q032		9.26×10 ⁻²	
执行标准					0.2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3

表 9-17 无组织废气氯乙烯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氯乙烯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3.12.05	10:05-11:05	20231205-Q065	上风向 1#	<0.08	<0.08
	12:15-13:15	20231205-Q066		<0.08	
	14:21-15:21	20231205-Q067		<0.08	
	16:42-17:42	20231205-Q068		<0.08	
	10:16-11:16	20231205-Q069	下风向 2#	<0.08	<0.08
	12:18-13:18	20231205-Q070		<0.08	
	14:22-15:22	20231205-Q071		<0.08	
	16:43-17:43	20231205-Q072		<0.08	
	10:25-11:25	20231205-Q073	下风向 3#	<0.08	<0.08
	12:25-13:25	20231205-Q074		<0.08	
	14:25-15:25	20231205-Q075		<0.08	
	16:45-17:45	20231205-Q076		<0.08	
	10:31-11:31	20231205-Q077	下风向 4#	<0.08	<0.08
	12:31-13:31	20231205-Q078		<0.08	
	14:31-15:31	20231205-Q079		<0.08	
	16:46-17:46	20231205-Q080		<0.08	
2023.12.06	09:12-10:12	20231206-Q065	上风向 1#	<0.08	<0.08
	11:12-12:12	20231206-Q066		<0.08	
	13:12-14:12	20231206-Q067		<0.08	
	15:12-16:12	20231206-Q068		<0.08	
	09:17-10:17	20231206-Q069	下风向 2#	<0.08	<0.08
	11:17-12:17	20231206-Q070		<0.08	
	13:17-14:17	20231206-Q071		<0.08	
	15:17-16:17	20231206-Q072		<0.08	
	09:22-10:22	20231206-Q073	下风向 3#	<0.08	<0.08
	11:22-12:22	20231206-Q074		<0.08	
	13:22-14:22	20231206-Q075		<0.08	
	15:22-16:22	20231206-Q076		<0.08	
	09:27-10:27	20231206-Q077	下风向 4#	<0.08	<0.08
	11:27-12:27	20231206-Q078		<0.08	
	13:27-14:27	20231206-Q079		<0.08	
	15:27-16:27	20231206-Q080		<0.08	
执行标准					0.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8。

表 9-18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3.12.05	10:35-11:35	20231205-Q097	车间外 5#	0.84	0.92
	12:44-13:44	20231205-Q098		0.82	
	14:44-15:44	20231205-Q099		0.92	
	16:48-17:48	20231205-Q100		0.88	
2023.12.06	09:47-10:47	20231206-Q097	车间外 5#	0.87	0.99
	11:47-12:47	20231206-Q098		0.99	
	13:48-14:48	20231206-Q099		0.93	
	15:50-16:50	20231206-Q100		0.91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2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9。

表 9-19 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3.12.05	20231205-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18-13:19	61.7
	20231205-D005		机械噪声	夜间 22:01-22:02	49.3
	20231205-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22-13:23	57.2
	20231205-D006		机械噪声	夜间 22:05-22:06	51.6
	20231205-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28-13:29	56.6
	20231205-D007		机械噪声	夜间 22:08-22:09	51.9
	20231205-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31-13:32	60.4
	20231205-D008		机械噪声	夜间 22:13-22:14	51.9
2023.12.06	20231206-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48-13:49	61.6
	20231206-D005		机械噪声	夜间 22:00-22:01	50.0
	20231206-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52-13:53	58.3
	20231206-D006		机械噪声	夜间 22:02-22:03	50.3
	20231206-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55-13:56	56.8

	20231206-D007		机械噪声	夜间 22:05-22:06	50.2
	20231206-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58-13:59	60.8
	20231206-D008		机械噪声	夜间 22:08-22:09	50.3
执行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1-01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20。

表 9-20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3.12.05	10:00-12:00	晴	101.4	10	2.7	西风
	12:00-14:00	晴	101.2	14	2.7	西风
	14:00-16:00	晴	101.1	16	2.6	西风
	16:00-18:00	晴	101.1	15	2.7	西风
	22:00-24:00	晴	101.8	8	4.0	西风
2023.12.06	09:00-11:00	晴	101.6	9	3.0	西风
	11:00-13:00	晴	101.4	13	3.0	西风
	13:00-15:00	晴	101.2	16	3.0	西风
	15:00-17:00	晴	101.2	15	3.0	西风
	22:00-24:00	晴	101.8	7	3.0	西风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得知，全厂 2023 年 11 月共计用水量为 15 吨。本项目用水量为 15 吨，折合成年用水量为 180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80 吨，损耗量为 20 吨，排放量为 16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64	0.0003

2、废气

根据设备的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	2.74×10^{-2}	3600	0.099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1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064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03t/a，满足环评中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99t/a，一期工程无法核算颗粒物排放量（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128t/a，烟粉尘 0.02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3。

表 9-2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
2023.12.05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75.0
2023.12.06		非甲烷总烃	74.2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3〕92 号”），且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JEW041001Z）。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废气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以钟君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贮存，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较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入网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贮存，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11.1.4 废气排放物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乙醛、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1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064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03t/a，满足环评中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66t/a，一期工程无法核算颗粒物排放量（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128t/a，烟粉尘 0.02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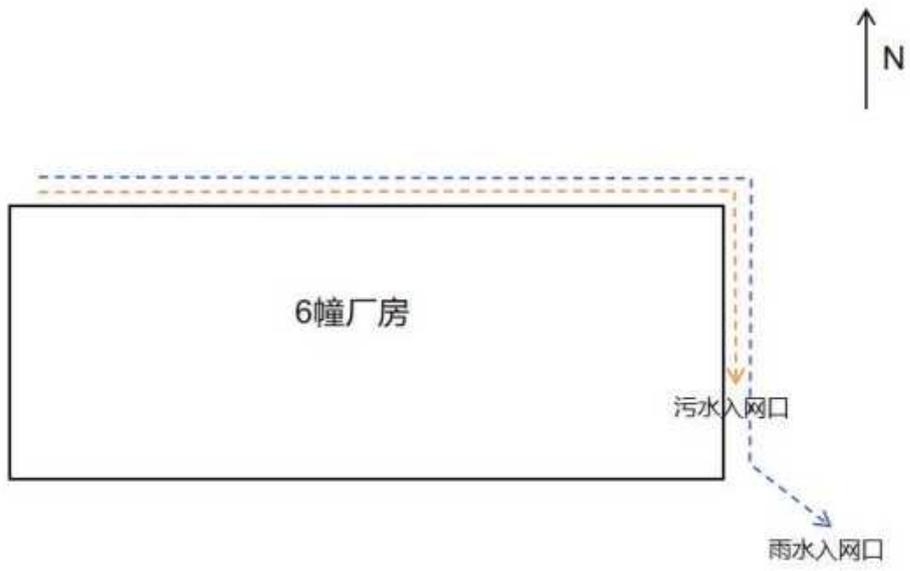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0421-07-02-66697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6 幢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0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400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3〕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锐丰冷风机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锐丰冷风机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EW041001Z		
	验收单位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4%		
	投资总概算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15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EW041			验收时间	2023.12.5-2023.1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60	0.0160	—	0.0160	0.03188	—	+0.016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64	0.0064	—	0.0064	0.0130	—	+0.0064
	氨氮	—	—	—	—	—	0.0003	0.0003	—	0.0003	0.0010	—	+0.0003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	—	—	—	0.028	—	—
	VOCs	—	—	—	—	—	0.99	0.99	—	0.99	0.128	—	+0.99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雨污管线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EW004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新华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137号6幢101室第一、二、三、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物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6日

附件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15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6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92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3）92号

关于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15万件、机器人 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600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15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6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137号6幢，购置厂房面积约3951.2平方米组织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15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600万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

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烟粉尘0.028吨/年，VOCs0.128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屋顶23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投料粉尘、定型废气、吸塑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表9中排放限值；其中吸塑加工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废气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恶臭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二级和表2标准限值。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

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干窑镇政府、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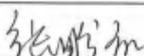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3 入网联系单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编号：2020233

企业名称	嘉善万洋众创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善万洋机器人众创城D地块		
企业地址	干窑镇工业园区，野牛北侧		
联系人	张盼红	电话	13757352278
			重力排放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大地污水公司
			

附件：本表仅用于办理排水许可；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住建局各存一份。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EWD041001Z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137号6幢101室第一、二、三、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EWD0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6日至2028年10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2023年11月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万件	/	/	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2	氟塑配件	15万件	0.8万件	9.6万件	
3	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万件	30万件	360万件	

注：环评中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15万件（将自制的氟塑配件与外购的定制集成电路、定制电子元器件在组装生产线完成组装），实际企业未购置组装生产线，自制的氟塑配件即为产品，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附件 6 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高速成型机	1350	6	8	企业组装和模具加工 工序暂未投入生产， 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 验收
2	全自动高速成型机	ZS-1350	6		
3	液压裁断机	G100	13	9	
4	模具加工中心	800*1300	3	0	
5	拌料机	9FZ-320	3	3	
6	液压成型机	YJ-450	8	4	
7	定型箱(电加热)	JX-800	2	2	
8	组装生产线	定制	2	0	
9	永磁变频空压机	DJV-50A	3	3	
10	冷水机	LSJ-5HP	8	5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3年11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塑料片材	吨	1600	90	1080	铝材和切削液用于模具制造，定制集成电路和定制电子元器件用于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组装，企业组装和模具加工工序暂未投入生产，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2	聚四氟乙烯粉 (PTFE)	吨	20	1.4	16.8	
3	石墨粉 (含碳量为99%以上)	吨	0.2	0.014	0.168	
4	碳纤粉 (含碳量为90%以上)	吨	0.1	0.007	0.084	
5	玻璃纤维粉	吨	4	0.2	2.4	
6	铝材	吨	5	0	0	
7	切削液	吨	0.02	0	0	
8	液压油	吨	0.04	0.002	0.024	
9	机油	吨	0.02	0.001	0.012	
10	定制集成电路	万套	15	0	0	
11	定制电子元器件	万套	15	0	0	
12	水	吨	500	15	180	
13	电	万度	100	4	48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附件 8 固废产生统计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3年11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铝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348-009-10	1.2	0	0
2	塑料边角料	裁剪	一般 固废	348-009-06	160	9	108
3	除尘废布袋	粉尘处理	一般 固废	348-009-01	0.002	暂未产生	0.002
4	一般包装材料	氟塑粉末原料、塑料片材 包装物	一般 固废	348-009-07	1	0.06	0.72
5	废油包装桶	液压油、机油 包装物	危险 废物	900-249-08	0.004	暂未产生	0.003
6	废液压油	液压成型、裁 断	危险 废物	900-218-08	0.04	暂未产生	0.024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900-006-09	0.022	0	0
8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900-006-09	0.006	0	0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废物	900-039-49	1.724	暂未产生	1.7
10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 废物	900-214-08	0.02	暂未产生	0.012
11	含油抹布 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 废物	900-041-49	0.004	0.0003	0.0036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3.75	0.3	3.6

注：企业模具加工工序未投入生产，故实际不产生铝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



附件 9 2023 年 11 月用水量核实表

2023 年 11 月用水量核实表

月份	用水量 (t)
11 月	15

注：2023 年 11 月用水量由企业提供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干窑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310-33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2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137号6号楼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23]3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油包装桶	900-249-08	0.004	托盘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4	桶装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0.022	铁桶
4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0.006	吨袋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24	吨袋
6	废机油	900-214-08	0.02	铁桶
7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04	编织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eng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19)和实验室废物(900-017-1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铵、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 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钟君，电话：1360673118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gu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钟君

联系电话：18606734785



2023年10月25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冬瑜

联系电话：3666798143



2023年10月2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33619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12.05	氟塑配件	10 万件	333 件	320 件
	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400 万件	13333 件	12000 件
2023.12.06	氟塑配件	10 万件	333 件	300 件
	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400 万件	13333 件	13000 件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报告编号：RP-20231221-012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编号	20231205-S001 等
样品个数	194 个	样品状态	液体、滤膜、 吸收液、气袋、 活性炭管、采样瓶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12.05、2023.12.06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12.05-2023.12.08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6 幢		
受检单位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6 幢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4.01.03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编号: SDC-EP-1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编号: SDC-EP-041;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2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15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编号: SDC-EP-2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230-23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编号: SDC-EP-240-24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 38-2017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164;
	苯乙烯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OC-EP-04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编号: SOC-EP-173;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编号: SDC-EP-07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编号: SDC-EP-239;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编号: SDC-EP-025;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2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接下页-----

检测结果

I. 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1205-S001	微黄较清液体 /2L	总排口 11# (10:53)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动植物油类	mg/L	0.10
			总氮	mg/L	1.07
			总磷	mg/L	0.019
			氨氮	mg/L	0.11
废水 20231205-S002	微黄较清液体 /2L	总排口 11# (12:53)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动植物油类	mg/L	0.16
			总氮	mg/L	0.93
			总磷	mg/L	0.029
			氨氮	mg/L	0.10
废水 20231205-S003	微黄较清液体 /2L	总排口 11# (14:53)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动植物油类	mg/L	0.18
			总氮	mg/L	1.04
			总磷	mg/L	0.026
			氨氮	mg/L	0.15
废水 20231205-S004	微黄较清液体 /2L	总排口 11# (16:56)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动植物油类	mg/L	0.13
			总氮	mg/L	1.60
			总磷	mg/L	0.024
			氨氮	mg/L	0.14
废水 20231205-S005	微黄较清液体 /2L	总排口 11# (16:56)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动植物油类	mg/L	/
			总氮	mg/L	1.58
			总磷	mg/L	0.022
			氨氮	mg/L	0.15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1206-S001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1# (9:40)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动植物油类	mg/L	0.21
			总氮	mg/L	1.35
			总磷	mg/L	0.030
			氨氮	mg/L	0.11
废水 20231206-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1# (11:40)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动植物油类	mg/L	0.16
			总氮	mg/L	1.21
			总磷	mg/L	0.024
			氨氮	mg/L	0.10
废水 20231206-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1# (13:41)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9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总氮	mg/L	1.10
			总磷	mg/L	0.025
			氨氮	mg/L	0.15
废水 20231206-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1# (15:41)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动植物油类	mg/L	0.22
			总氮	mg/L	0.97
			总磷	mg/L	0.028
			氨氮	mg/L	0.12
废水 20231206-S005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1# (15:41)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动植物油类	mg/L	/
			总氮	mg/L	0.93
			总磷	mg/L	0.026
			氨氮	mg/L	0.14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页-----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µg/m³)
2023.12.05	10:05-11:0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01	上风向 1#	178
	12:15-13: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02		185
	14:21-15:2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03		188
	16:42-17:4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04		182
	10:16-11:16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05	下风向 2#	205
	12:18-13:18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06		208
	14:22-15: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07		207
	16:43-17:43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08		187
	10:25-11: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09	下风向 3#	193
	12:25-13: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10		190
	14:25-15: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11		190
	16:45-17:4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12		195
	10:31-11: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13	下风向 4#	202
	12:31-13: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14		207
	14:31-15: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15		198
	16:46-17:46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16		205
2023.12.06	09:10-10: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01	上风向 1#	172
	11:10-12: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02		168
	13:10-14: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03		173
	15:10-16: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04		168
	09:15-10: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05	下风向 2#	190
	11:15-12: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06		185
	13:15-14: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07		193
	15:15-16: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08		187
	09:20-10: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09	下风向 3#	180
	11:20-12: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10		182
	13:20-14: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11		183
	15:20-16: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12		182
	09:25-10: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13	下风向 4#	203
	11:25-12: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14		205
	13:25-14: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15		197
	15:25-16: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16		200
备注	样品数量: 32 个 (筛膜)。			

-----接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23.12.05	10:05-11:0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33	上风向 1#	0.75
	12:15-13: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34		0.72
	14:21-15:2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35		0.67
	16:42-17:4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36		0.79
	10:16-11:16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37	下风向 2#	0.66
	12:18-13:18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38		0.68
	14:22-15: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39		0.63
	16:43-17:43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40		0.61
	10:25-11: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41	下风向 3#	0.75
	12:25-13: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42		0.63
	14:25-15: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43		0.72
	16:45-17:4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44		0.64
	10:31-11: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45	下风向 4#	0.72
	12:31-13: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46		0.63
	14:31-15: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47		0.66
	16:46-17:46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48		0.61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97	车间外 5#	0.84
	12:44-13:44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98		0.82
	14:44-15:44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99		0.92
	16:48-17:48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100		0.88
备注	样品数量: 20 个 (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23.12.06	09:12-10:1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33	上风向 1#	0.64
	11:12-12:1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34		0.61
	13:12-14:1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35		0.57
	15:12-16:1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36		0.64
	09:17-10:1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37	下风向 2#	0.60
	11:17-12:1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38		0.74
	13:17-14:1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39		0.63
	15:17-16:1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40		0.78
	09:22-10: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41	下风向 3#	0.65
	11:22-12: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42		0.60
	13:22-14: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43		0.71
	15:22-16: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44		0.69
	09:27-10:2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45	下风向 4#	0.71
	11:27-12:2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46		0.64
	13:27-14:2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47		0.68
	15:27-16:2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48		0.70
	09:47-10:4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97	车间外 5#	0.87
	11:47-12:4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98		0.99
	13:48-14:48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99		0.93
	15:50-16:5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100		0.91
备注	样品数量: 20 个 (气袋)。			

-----楼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甲苯浓度 (mg/m ³)	苯乙烯浓度 (mg/m ³)
2023.12.05	10:05-11:0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49	上风向 1#	<1.5×10 ⁻³	<1.5×10 ⁻³
	12:15-13: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50		<1.5×10 ⁻³	<1.5×10 ⁻³
	14:21-15:2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51		<1.5×10 ⁻³	<1.5×10 ⁻³
	16:42-17:4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52		<1.5×10 ⁻³	<1.5×10 ⁻³
	10:16-11:16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53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2:18-13:18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54		<1.5×10 ⁻³	<1.5×10 ⁻³
	14:22-15: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55		<1.5×10 ⁻³	<1.5×10 ⁻³
	16:43-17:43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56		<1.5×10 ⁻³	<1.5×10 ⁻³
	10:25-11: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57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2:25-13: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58		<1.5×10 ⁻³	<1.5×10 ⁻³
	14:25-15: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59		<1.5×10 ⁻³	<1.5×10 ⁻³
	16:45-17:4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60		<1.5×10 ⁻³	<1.5×10 ⁻³
	10:31-11: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61	下风向 4#	<1.5×10 ⁻³	<1.5×10 ⁻³
	12:31-13: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62		<1.5×10 ⁻³	<1.5×10 ⁻³
	14:31-15: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63		<1.5×10 ⁻³	<1.5×10 ⁻³
	16:46-17:46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64		<1.5×10 ⁻³	<1.5×10 ⁻³
2023.12.06	09:14-10:14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49	上风向 1#	<1.5×10 ⁻³	<1.5×10 ⁻³
	11:14-12:14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50		<1.5×10 ⁻³	<1.5×10 ⁻³
	13:14-14:14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51		<1.5×10 ⁻³	<1.5×10 ⁻³
	15:14-16:14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52		<1.5×10 ⁻³	<1.5×10 ⁻³
	09:19-10:19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53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1:19-12:19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54		<1.5×10 ⁻³	<1.5×10 ⁻³
	13:19-14:19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55		<1.5×10 ⁻³	<1.5×10 ⁻³
	15:19-16:19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56		<1.5×10 ⁻³	<1.5×10 ⁻³
	09:24-10:24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57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1:24-12:24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58		<1.5×10 ⁻³	<1.5×10 ⁻³
	13:24-14:24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59		<1.5×10 ⁻³	<1.5×10 ⁻³
	15:24-16:24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60		<1.5×10 ⁻³	<1.5×10 ⁻³
	09:29-10:29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61	下风向 4#	<1.5×10 ⁻³	<1.5×10 ⁻³
	11:29-12:29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62		<1.5×10 ⁻³	<1.5×10 ⁻³
	13:29-14:29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63		<1.5×10 ⁻³	<1.5×10 ⁻³
	15:29-16:29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64		<1.5×10 ⁻³	<1.5×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32 个(活性炭管)。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3.12.05	10:0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81	上风向 1#	<10	<10
	12: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82		<10	
	14:2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83		<10	
	16:4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84		<10	
	10:16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85	下风向 2#	<10	<10
	12:18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86		<10	
	14: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87		<10	
	16:43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88		<10	
	10: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89	下风向 3#	<10	<10
	12: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90		<10	
	14: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91		<10	
	16:4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92		<10	
	10: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93	下风向 4#	<10	<10
	12: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94		<10	
	14: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95		<10	
	16:46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96		<10	
2023.12.06	09: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81	上风向 1#	<10	<10
	11: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82		<10	
	13: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83		<10	
	15: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84		<10	
	09: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85	下风向 2#	<10	<10
	11: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86		<10	
	13: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87		<10	
	15: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88		<10	
	09: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89	下风向 3#	<10	<10
	11: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90		<10	
	13: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91		<10	
	15: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92		<10	
	09: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93	下风向 4#	<10	<10
	11: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94		<10	
	13: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95		<10	
	15: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96		<10	
备注	样品数量: 32 个 (采样瓶)。				

-----楼下页-----

3.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05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01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3	7.77×10 ³	14.3	0.111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02			7.42×10 ³	15.0	0.111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03			7.86×10 ³	13.4	0.105	
	均值				/	14.2	0.109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19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3	8.40×10 ³	3.28	2.76×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20			8.07×10 ³	3.53	2.85×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21			8.20×10 ³	3.13	2.57×10 ⁻²	
均值				/	3.31	2.73×10 ⁻²	
2023.12.06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01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3	7.56×10 ³	14.0	0.106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02			7.25×10 ³	14.8	0.107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03			7.66×10 ³	14.2	0.109	
	均值				/	14.3	0.107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19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3	7.96×10 ³	3.45	2.75×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20			8.26×10 ³	3.10	2.56×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21			8.38×10 ³	3.56	2.98×10 ⁻²	
均值				/	3.37	2.76×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无量纲)
2023.12.05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16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3	7.77×10 ³	2691	3548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17			7.42×10 ³	3548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18			7.86×10 ³	15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34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3	8.40×10 ³	269	630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35			8.07×10 ³	630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36			8.20×10 ³	478	
2023.12.06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16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3	7.56×10 ³	1737	3090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17			7.25×10 ³	3090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18			7.66×10 ³	2691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34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3	7.96×10 ³	549	851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35			8.26×10 ³	851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36			8.38×10 ³	416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气袋)。					

-----接下页-----

4.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3.12.05	噪声 20231205-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18-13:19	61.7
	噪声 20231205-D005		机械噪声	夜间 22:01-22:02	49.3
	噪声 20231205-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22-13:23	57.2
	噪声 20231205-D006		机械噪声	夜间 22:05-22:06	51.6
	噪声 20231205-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28-13:29	56.6
	噪声 20231205-D007		机械噪声	夜间 22:08-22:09	51.9
	噪声 20231205-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31-13:32	60.4
	噪声 20231205-D008		机械噪声	夜间 22:13-22:14	51.9
2023.12.06	噪声 20231206-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48-13:49	61.6
	噪声 20231206-D005		机械噪声	夜间 22:00-22:01	50.0
	噪声 20231206-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52-13:53	58.3
	噪声 20231206-D006		机械噪声	夜间 22:02-22:03	50.3
	噪声 20231206-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55-13:56	56.8
	噪声 20231206-D007		机械噪声	夜间 22:05-22:06	50.2
	噪声 20231206-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58-13:59	60.8
	噪声 20231206-D008		机械噪声	夜间 22:08-22:09	50.3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3.12.05	10:00-12:00	晴	101.4	10	2.7	西风
	12:00-14:00	晴	101.2	14	2.7	西风
	14:00-16:00	晴	101.1	16	2.6	西风
	16:00-18:00	晴	101.1	15	2.7	西风
	22:00-24:00	晴	101.8	8	4.0	西风
2023.12.06	09:00-11:00	晴	101.6	9	3.0	西风
	11:00-13:00	晴	101.4	13	3.0	西风
	13:00-15:00	晴	101.2	16	3.0	西风
	15:00-17:00	晴	101.2	15	3.0	西风
	22:00-24:00	晴	101.8	7	3.0	西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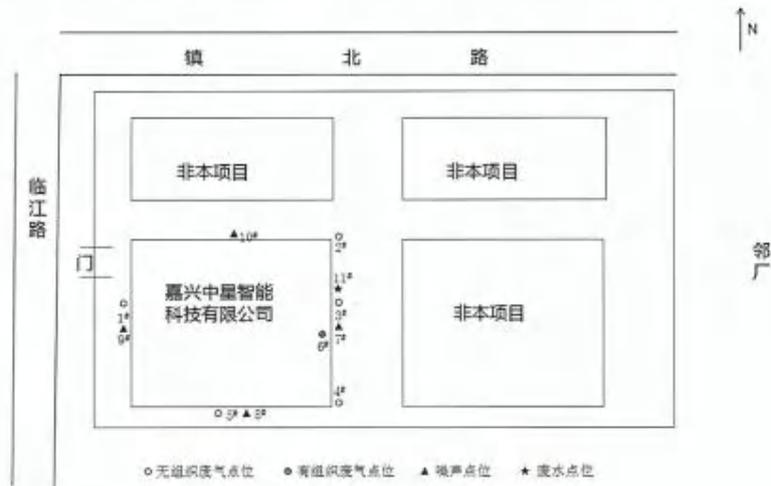


图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P-20231221-013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31205-Q017 等
样品个数	88 个	样品状态	吸收液、气袋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2.05、2023.12.06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12.05~2023.12.07		
检测地点	承包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6 幢		
受检单位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6 幢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4.1.03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230-233;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16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046; 编号: SDC-EP-173;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149; 编号: SDC-EP-165-166; 编号: SDC-EP-244-24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苯		
	*苯乙烯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接下页-----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氯化氢浓度 (mg/m ³)
2023.12.05	10:05-11:0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17	上风向 1#	8.02×10 ⁻²
	12:15-13: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18		8.69×10 ⁻²
	14:21-15:2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19		8.75×10 ⁻²
	16:42-17:4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20		9.82×10 ⁻²
	10:16-11:16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21	下风向 2#	9.09×10 ⁻²
	12:18-13:18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22		9.77×10 ⁻²
	14:22-15: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23		8.21×10 ⁻²
	16:43-17:43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24		6.57×10 ⁻²
	10:25-11: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25	下风向 3#	7.49×10 ⁻²
	12:25-13: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26		9.23×10 ⁻²
	14:25-15: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27		8.21×10 ⁻²
	16:45-17:4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28		9.82×10 ⁻²
	10:31-11: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29	下风向 4#	8.56×10 ⁻²
	12:31-13: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30		8.15×10 ⁻²
14:31-15: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31	9.84×10 ⁻²		
16:46-17:46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32	7.65×10 ⁻²		
2023.12.06	09:10-10: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17	上风向 1#	9.57×10 ⁻²
	11:10-12: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18		8.65×10 ⁻²
	13:10-14: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19		8.21×10 ⁻²
	15:10-16: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20		7.64×10 ⁻²
	09:15-10: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21	下风向 2#	9.04×10 ⁻²
	11:15-12: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22		8.11×10 ⁻²
	13:15-14: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23		7.12×10 ⁻²
	15:15-16: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24		8.72×10 ⁻²
	09:20-10: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25	下风向 3#	7.45×10 ⁻²
	11:20-12: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26		9.72×10 ⁻²
	13:20-14: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27		7.12×10 ⁻²
	15:20-16: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28		8.18×10 ⁻²
	09:25-10: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29	下风向 4#	8.51×10 ⁻²
	11:25-12: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30		8.10×10 ⁻²
13:25-14: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31	7.12×10 ⁻²		
15:25-16: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32	9.26×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32 个 (吸收液)。			

————— 接下一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氯乙烯浓度 (mg/m ³)
2023.12.05	10:05-11:0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65	上风向 1#	<0.08
	12:15-13: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66		<0.08
	14:21-15:2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67		<0.08
	16:42-17:4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68		<0.08
	10:16-11:16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69	下风向 2#	<0.08
	12:18-13:18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70		<0.08
	14:22-15: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71		<0.08
	16:43-17:43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72		<0.08
	10:25-11: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73	下风向 3#	<0.08
	12:25-13: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74		<0.08
	14:25-15: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75		<0.08
	16:45-17:45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76		<0.08
	10:31-11: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77	下风向 4#	<0.08
	12:31-13: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78		<0.08
	14:31-15: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79		<0.08
	16:46-17:46	无组织废气 20231205-Q080		<0.08
2023.12.06	09:12-10:1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65	上风向 1#	<0.08
	11:12-12:1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66		<0.08
	13:12-14:1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67		<0.08
	15:12-16:1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68		<0.08
	09:17-10:1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69	下风向 2#	<0.08
	11:17-12:1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70		<0.08
	13:17-14:1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71		<0.08
	15:17-16:1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72		<0.08
	09:22-10: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73	下风向 3#	<0.08
	11:22-12: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74		<0.08
	13:22-14: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75		<0.08
	15:22-16: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76		<0.08
	09:27-10:2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77	下风向 4#	<0.08
	11:27-12:2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78		<0.08
	13:27-14:2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79		<0.08
	15:27-16:27	无组织废气 20231206-Q080		<0.08
备注	样品数量: 32 个 (气袋)。			

----- 接下页 -----

2. 有组织废气

测量点位		加热成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3			
标干烟气量(m ³ /h)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8.40×10 ³	8.07×10 ³	8.20×10 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样品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22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23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24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11	0.012	0.011	0.011
	排放速率(kg/h)	9.24×10 ⁻⁵	9.68×10 ⁻⁵	9.02×10 ⁻⁵	9.31×10 ⁻⁵
乙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kg/h)	2.52×10 ⁻⁵	2.42×10 ⁻⁵	2.46×10 ⁻⁵	2.47×10 ⁻⁵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68×10 ⁻⁵	1.61×10 ⁻⁵	1.64×10 ⁻⁵	1.64×10 ⁻⁵
备注		样品数量: 3 个 (气袋)。			

测量点位		加热成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3			
标干烟气量(m ³ /h)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7.96×10 ³	8.26×10 ³	8.38×10 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样品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22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23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24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10	<0.004	<0.004	0.005
	排放速率(kg/h)	7.96×10 ⁻⁵	1.65×10 ⁻⁵	1.68×10 ⁻⁵	3.76×10 ⁻⁵
乙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kg/h)	2.39×10 ⁻⁵	2.48×10 ⁻⁵	2.51×10 ⁻⁵	2.46×10 ⁻⁵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59×10 ⁻⁵	1.65×10 ⁻⁵	1.68×10 ⁻⁵	1.64×10 ⁻⁵
备注		样品数量: 3 个 (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甲醛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05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25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3	8.40×10 ³	<0.002	8.40×10 ⁻⁶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26			8.07×10 ³	<0.002	8.07×10 ⁻⁶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27			8.20×10 ³	<0.002	8.20×10 ⁻⁶
	均值			/	<0.002	8.22×10 ⁻⁶
2023.12.06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25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3	7.96×10 ³	<0.002	7.96×10 ⁻⁶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26			8.26×10 ³	<0.002	8.26×10 ⁻⁶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27			8.38×10 ³	<0.002	8.38×10 ⁻⁶
	均值			/	<0.002	8.20×10 ⁻⁶
备注	样品数量: 6个(吸收液)。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氯化氢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05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28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3	8.40×10 ³	2.49	2.09×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29			8.07×10 ³	2.84	2.29×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30			8.20×10 ³	2.68	2.20×10 ⁻²
	均值			/	2.67	2.19×10 ⁻²
2023.12.06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28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3	7.96×10 ³	2.97	2.36×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29			8.26×10 ³	2.18	1.80×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30			8.38×10 ³	2.51	2.10×10 ⁻²
	均值			/	2.55	2.09×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6个(吸收液)。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氯乙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05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31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3	8.40×10 ³	<0.08	3.36×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32			8.07×10 ³	<0.08	3.23×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31205-Q133			8.20×10 ³	<0.08	3.28×10 ⁻⁴
	均值			/	<0.08	3.29×10 ⁻⁴
2023.12.06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31	加热成型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3	7.96×10 ³	<0.08	3.18×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32			8.26×10 ³	<0.08	3.30×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31206-Q133			8.38×10 ³	<0.08	3.35×10 ⁻⁴
	均值			/	<0.08	3.28×10 ⁻⁴
备注	(1) 样品数量: 6个(气袋); (2) 本公司暂无检测*氯化氢、*氯乙烯、*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的资质; (3)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氯化氢、*氯乙烯、*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 (4) *氯化氢、*氯乙烯、*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32549, HJ-232575)。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3.12.05	10:00-12:00	晴	101.4	10	2.7	西风
	12:00-14:00	晴	101.2	14	2.7	西风
	14:00-16:00	晴	101.1	16	2.6	西风
	16:00-18:00	晴	101.1	15	2.7	西风
2023.12.06	09:00-11:00	晴	101.6	9	3.0	西风
	11:00-13:00	晴	101.4	13	3.0	西风
	13:00-15:00	晴	101.2	16	3.0	西风
	15:00-17:00	晴	101.2	15	3.0	西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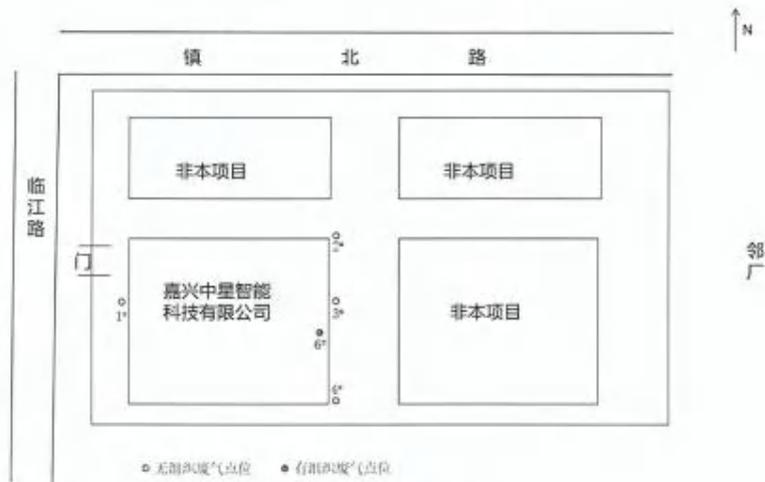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14、验收意见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 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2 月 04 日，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安装单位嘉善锐丰冷风机经营部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于窑镇临江路 137 号 6 幢，购置嘉善万洋众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 幢厂房进行生产，设计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目前实际年产氟塑配件 10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40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3）92 号”），且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JEW041001Z）。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并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全自动高速成型一体机设备、液压成型机等配套设备，形成年产氟塑配件 10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4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投产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组装和模具加工工序未投入生产，环评中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将自制的氟塑配件与外购的定制集成电路、定制电子元器件在组装生产线完成组装），实际企业未购置组装生产线，自制的氟塑配件即为产品，铝材和切削液用于模具制造，定制集成电路和定制电子元器件用于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组装，实际未使用。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拌料粉尘、定型废气、吸塑废气。

本项目投拌料工艺过程中会有投拌料粉尘产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装置的吸气臂放置在拌料机的侧上方，投拌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本项目成型后的物料放入定型箱内电加热（温度一般在 200~300℃）定型。过程中会有少量四氟乙烯单体（氟化氢）挥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整体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吸塑工艺过程中会有塑料有机废气产生，全自动高速成型机集中布置，并在全自动高速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及风机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

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贮存，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中相应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登记编号为91330421MA2JEWD041001Z。
- 5、风险防范：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15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600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12月5日~12月6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入网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乙醛、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限值。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贮存,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16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COD_{Cr}年排放总量为0.0064t/a、NH₃-N年排放总量为0.0003t/a,满足环评中COD_{Cr}0.013t/a、NH₃-N0.001t/a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年排放总量为0.099t/a,一期工程无法核算颗粒物排放量(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VOCs0.128t/a、烟粉尘0.028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

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04日

